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目无需提供）：

1. 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淮安市2024年工业软件推广项目第一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2024年工业软件推广项目第一批（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翼企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1849.624万元，资产总额为426.24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淮安市2024年工业软件推广项目第一批（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之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8289.64万元，资产总额为9270.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江苏翼企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中之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叶俊